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产，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杭州弗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睿通”）100%股权，股权转让总价为 520 万元，其中王全强购买 23.5%股权，毛海滨购买 20%股权，肖元月购买 19%股权，汤文华购买 10%股权，王恩临购买 10%股权，李冰购买 10%股权，向桂山购买 7.5%股权。因本次交易对手涉及公司股东，故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66,232,154.58 元，净资产为 42,207,424.64 元，拟出售的子公司弗睿通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298,106.88 元，占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的 24.61%，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159,215.13 元，占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 9.85%。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30%以上。另外，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杭州弗睿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因本次交易和与会董事均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全强，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6号，最近三年担任过有限公司职务，现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毛海滨,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小区 20 幢 3 单元 201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有限公司职务,现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3.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三

交易对手方姓名肖元月,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花园 25 幢 301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有限公司职务,现为股份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4.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四

交易对手方姓名汤文华,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29 幢 1 单元 703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有限公司职务,现为公司董事、董秘和财务负责人。

5.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五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恩临,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小区 20 幢 3 单元 201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有限公司职务,现为公司董事。

6.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六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冰,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花园 25 幢 301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杭州全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

7.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七

交易对手方姓名向桂山,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杭州市

西湖区***花园 25 幢 301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有限公司职务,现为监事会主席。

8.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弗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7 幢 2 单元 501 室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弗睿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批发、零售：一体化智能摄影机、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教育录播系统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完成后，弗睿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弗睿通 100%的股权以 52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王全强、毛海滨、肖元月、汤文华、王恩临、李冰、向桂山，其中王全强购买 23.5%的股权，毛海滨购买 20%的股权，肖元月购买 19%的股权、汤文华购买 10%的股权、王恩临购买 10%的股权、李冰购买 20%的股权、向桂山购买 7.5%的股权。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弗睿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173 号）。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优化了公司资产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1

（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弗睿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173 号）。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